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輕艇-TBR 第三階段培訓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7年1月30日心競賽字第1070000652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40422A號書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適任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訓練效果，爭取最佳成績，以達預期目標。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年亞運會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第三階段培訓教練遴選辦法：
 - (一)條件：必須持有A級輕艇或龍舟教練證且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 (二)遴選方式：由選拔賽指導獲選最多選手之教練擔任執行教練，選手數相同時則參考歷年國際賽事帶隊成績。
- 五、第三階段培訓選手遴選方式：
 - (一)第三階段培訓選手(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
 - 1.由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拔賽遴選左槳9名，右槳9名，舵手由培訓隊教練推薦1名，合計19名。(另候補若干名)
 - 2.退場機制：檢測OC1成績列為退場依據。
- 六、代表隊決選之比賽期程及方式：
 - (一)賽會依據：107年4月27-29日假南投日月潭舉行2018亞洲運動會(輕艇-TBR)國家代表隊決選賽。
 - (二)教練選拔方式：
 - 1.必須持有A級輕艇或龍舟教練證且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 2.男子隊總冠軍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
 - (三)選手遴選：
 - 1.競賽距離：1000、500、200M。
 - 2.男子隊三項距離積分總和最高者為代表隊，槳手12名，舵手1名、鼓手1名，合計14名當選代表隊選手。
 - 3.為符合2018亞洲運動會輕艇TBR競賽辦法規定，參賽項目須由報名人數16人，以相同隊員兼項報名1000、500及200公尺等三項距離，故報名決選隊伍需同時參賽3個距離項目選拔賽。
 - 4.為亞運代表隊當然選手未報到者則視同棄權，以該決選賽事1000公尺第二名隊伍，擇期測驗OC1個人名次擇優依序遞補之。
 - 5.積分計算方式：(N-該項參賽人數)
積分計算方式依名次排列。第一名n+1分、第二名n-1分、第三名n-2分、……n-(n-1) (註：n為實際參加選拔隊數，只報名單一距離者不予列入)分別計入總積分。積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如積分相等，則靠前名次多者名次列

前；若再相等，則以 1000 公尺距離決賽成績最快的名次列前。

七、附則：

- (一) 入選培訓(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